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之 专项核查意见

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讯科技”）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弘讯科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现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核查事项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00,2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10,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讯科技：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

派息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P = P_0 - V = 6.18 \text{ 元/股} - 0.050 \text{ 元/股} = 6.13 \text{ 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经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6.18 元/股调整为 6.13 元/股。

二、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的调整已经取得了必要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

